

緡雲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

民國廿二年三月

279

日 號

事查本縣各學年度第二學期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繳收食米籍費
由不為限仰知照此

令 仰 仰 中 子

浙江省教育廳奉中之代電由開辦學校私立中等學校於呈物備亦此教職員俸
遇難生活困難不能安心服務影響教育甚巨請准向學生徵收食米籍費
補救等情查在案前以奉省有私立學校公報及在案請准向學生徵收食米籍費
得云糧供浩涇逾飭不得多收學米私立中等學校似此魚食者往往私立
中等學校學米未整行辦法徵收不極私校法務教職員生活困難情形為屬
實至廿一年度第二學期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繳納學米數目暫准酌量增加
惟最多不得超過三十市斤私校法收學米應儘量平均分給教職員食肉除
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有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新長錢震

校對吳良棟

總印張美如